

說明：

- 一、失智症的特性之一，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突然間惡化，因此格外需要二十四小時有人照料。但衛生福利部所規畫之「長照保險」，所提供的「實物給付」每月僅以一萬一千元為「上限」，且並不是每個患者都符合領取「上限」一萬一千元的標準！因此，光依靠「長照保險」，失智症患者非但無法二十四小時有人照顧，恐怕連白天有人照顧都有困難。
- 二、失智症患者家庭若選擇「照顧者現金給付」，所能領取的金額只有「實物給付」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每月至多四千至五千元，且多數輕度或中度失智症患者家庭可能還領不到這個金額！
- 三、據聞，衛生福利部規定當「照顧者現金給付」的領取人是家屬時，必須符合「與患者同住」的條件。但目前有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可能因為自己家庭、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無法與失智症患者同住，才會自費請「外籍看護工」照料。若衛生福利部規定需「與患者同住」，對這些要同時照料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失智症患者家屬並不公平！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預防兒童鉛中毒，台灣測量量又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爰此，為減低孩兒受感染機率及鉛中毒風險，行政院應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等權威雜誌報導，兒童鉛中毒會使智商下降五到七點。此外，高血鉛的人更容易罹患腦癌、高血壓。
- 二、消基會早在 2006 年的抽驗結果發現，但在十年後，台灣情況卻依然沒有改善，據環保署調查至今只有兩家業者的水泥漆通過無鉛檢驗取得資格。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報告顯示：加工肉（香腸、培根……等）為第一級致癌物，紅肉（牛、羊、豬……等）為第二級致癌物，這些食物均是台灣普遍常用食材。爰此，為避免民眾健康傷害及不必要恐慌，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